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進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5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進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邱進南於本院準備及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邱佑竹因細故發生衝突，竟不思先理性溝通，即出手傷害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從事農業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（見易字卷第77頁），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易字卷第7頁），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（見簡字卷第7頁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89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而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被告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表

01 示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經本院2次安排調解告訴人均未
02 到庭，是本院認經此偵審後，被告應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
03 之虞，爰衡酌上情，認就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04 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6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5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邱仲騏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2 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153號

28 被 告 邱進南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邱進南於民國113年4月9日22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
04 ○○路00號處前，與邱佑竹因細故發生口角，其竟基於傷害
05 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傷害邱佑竹，致邱佑竹因而受
06 有後頸部擦傷等傷勢。嗣經邱佑竹報警處理，循線而悉上
07 情。

08 二、案經邱佑竹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進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有於案發時間、地點在場，及有與告訴人邱佑竹發生爭執及拉扯，及告訴人之傷勢係其造成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佑竹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有於案發時間、地點與被告發生口角，並遭被告傷害等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場人胡念森、胡義祥、張怡婷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、地點以徒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等事實。
4	告訴人傷勢照片共2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至報告暨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，於為傷害行為前，
14 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告訴人恫稱：要讓你在永康
15 沒辦法待下去、見一次打一次等語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
16 生危害於安全，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17 惟按於恐嚇行為後進而為傷害之行為，則前之危險行為應業
18 由後實害行為所吸收，而不另成罪，是本案被告既已向告訴
19 人為上開之傷害行為，則該恐嚇行為亦應為傷害行為所吸
20 收，不另論罪，此部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2 檢 察 官 馮興儒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廖承志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